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待相关具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各方需各自履行的决策程序等)达成时另行签订具体协议。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在后续签订具体协议前,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鸡西市人民政府、天津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车风能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签订了《新能源产业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鸡西市人民政府

鸡西市人民政府是鸡西市的行政管理机关。鸡西市是黑龙江省省辖市,是东北老工业基地主要城市之一,东北最大煤城、黑龙江省"四大煤城"之首,是一座百年历史的综合性工业城市。

(注:上述信息摘自360百科)

2、天津中车风能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550397022X
营业场所	天津风电产业园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朱建成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协议对方之一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协议对方之一天津中车风能公司是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中国中车",英文简称缩写"CRRC")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中车是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由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对等原则合并组建的A+H股上市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15年6月8日,中国中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现有46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员工17万余人。总部设在北京。

中国中车承继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业务和资产,是全球规模领先、品种齐全、技术一流的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主要经营:铁路机车车辆、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器及环保设备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租赁与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与管理;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

中国中车坚持自主创新、开放创新和协同创新,持续完善技术创新体系,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了世界领先的轨道交通装备产品技术平台和制造基地,以高速动车组、大功率机车、铁路货车、城市轨道车辆为代表的系列产品,已经全面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能够适应各种复杂的地理环境,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中国中车制造的高速动车组系列产品,已经成为中国向世界展示发展成就的重要名片。产品现已出口全球六大洲近百个国家和地区,并逐步从产品出口向技术输出、资本输出和全球化经营转变。

(注:上述信息摘自中国中车官网)

(二)协议各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鸡西市人民政府、天津中车风能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签订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待相关具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各方需各自履行的决策程序等)达成时另行签订具体协议。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鸡西市人民政府

乙方:天津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丙方遵照国家新能源开发建设相关政策,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充分论证,就合作开发利用鸡西市风、光资源事宜,达成如下合作框架协议:

(一)合作内容

1、甲方同意乙、丙方作为潜在投资主体,在黑龙江省东部高比例可再生资源外送基地规划布局下,提出百万千瓦级别具体基地(项目)建设方案,通过优选方式优先配给乙、丙方200万千瓦开发建设量。

2、乙、丙方同意在鸡西投资260亿元建设新能源示范基地和新能源装备制造工业园区。新能源装备制造工业园区包括但不限于风力发电机组制造与装配基地、塔筒制造基地、风机叶片制造基地、逆变器生产及其他零部件生产基地,并于2021年开工,2022年末前完成投资建设。

3、乙、丙方同意于2021年10月1日前在鸡西市注册成立100亿元规模的"碳中和"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并承诺该基金运行期间所产生的税收全部在鸡西市缴纳。

4、乙、丙方同意按"源网荷储"一体化要求,投资建设智能微电网项目。承诺在新能源装备制造工业园区内建设一座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新能源项目大数据和运维中心。

5、乙、丙方同意利用自身新能源运行维管职业教育经验,联合甲方域内大中专院校及职业教育院校,针对具备一定知识储备的毕业生和复转军人,开展新能源运行维管专业技能培训,达到从业要求后在行业内推荐就业。

(二)权利与义务

1、甲方

(1)甲方应积极支持乙、丙方进行新能源装备制造工业园区、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工作,保障乙、丙两方新能源发电项目的优先开发建设权。

(2)甲方应为乙、丙方项目申报、核准、土地出让、电网接入、建设等提供支持与服务,为项目投资建设创造必要的条件。

(3)甲方应落实国家有关工业园区建设、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的各项优惠政策。

(4)甲方有权视乙、丙方承诺投资完成情况核减配置的相应开发建设量。

(5)在乙、丙方实现20亿元的投资承诺并完成鸡西市新能源装备制造工业园区建设后,甲方继续优先配置风光资源给乙、丙方。

2、乙方、丙方

(1)乙、丙方承诺积极投资、开发、建设鸡西市新能源资源及相关配套产业。

(2)乙、丙方须在鸡西市辖区内投资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资建设项目公司,负责乙、丙两方在甲方区域内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工作,并在鸡西市依法缴纳税费。

(3)乙、丙方在甲方区域内设立的公司,有权代表乙方、丙方享有本协议所约定的权利并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4)乙、丙方在鸡西市投资建设项目,须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和环保的有关要求。

(5)乙、丙方自愿主动承诺共同投资20亿元在鸡西市建设新能源装备制造工业园区,园区规划建设包括但不限于风电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制造、风电叶片制造、风机塔架制造及新能源大数据等产业项目。其中:风电设备制造配套投资约14亿元,零部件生产线约2亿元,新能源电厂运营技术支持中心(含智能运维及备件管理中心、智慧风场管理中心)投资约2亿元,光伏设备制造配套投资约2亿元;并于2021年开工建设。建成后预计可年创造工业产值100亿元左右,提供1,000人左右就业岗位。

(三)合作机制

1、建立工作联系机制,三方同意建立高层领导定期会晤机制和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协商解决合作相关事项,推进并落实本协议的实施,提高合作效率。

2、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等渠道,加强政策法规、规划编制、产业发展等方面的交流,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3、建立合作退出机制,在后续签订的投资合同中具体条款另行约定。

(四)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协议未尽事宜,经三方授权代表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重要事项的联络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协议执行期间,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则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后续签订具体协议前,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待相关具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各方需各自履行的决策程序等)达成时另行签订具体协议。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项目新建航站楼及陆侧交通中心工程联检单位专项系统买卖合同签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项目新建航站楼及陆侧交通中心工程联检单位专项系统(以下简称"萧山机场项目"、"项目")买卖合同已签署完成;

2.若项目合同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以项目交付完毕并通过客户验收确认收入,因此本次签署的合同确认收入的具体时间将以项目交付完毕并通过客户验收的时间为准。

近日,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功中标萧山机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项目新建航站楼及陆侧交通中心工程联检单位专项系统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萧山机场项目合同已签署完成,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王敏

(三)注册资本:568,600.00万人民币

(四)经营范围: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及相关的延伸服务、机场配套服务(包括货运、接送旅客班车、停车场、宾馆、餐饮等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候机楼内商品零售(免税品除外)、办公场所出租,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对外投资机场相关业务。

(五)注册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六)公司与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2018-2020年公司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签署类似业务合同金额合计6,149,980.00元。

(八)履约能力分析: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的日常运营管理者,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签约双方

甲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陆佰柒拾柒万陆仟陆佰捌拾捌元整(￥136,776,688.00元)(含税金额)。本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包括成品设备、配套设备及材料费、软件费、备品备件费、关税、增值税、国内外运杂费、国内外保险费、仓储(含设备的二次泊运)费、装卸费、就位费、设计院图纸审核费(如发生此费用)、检测检验费、维修保护费、特殊工具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调试费、试运行费、验收费,以及向甲方提供全过程服务形成的图纸、记录、档案资料和其他相关服务等和质保期内如维修耗材、验收检测等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由乙方承担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与责任等产生的各项全部费用。

(三)支付条款:甲方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四)交货期:自收到甲方的供货通知后18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五)合同生效及履约期限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货物送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质保服务等内容以后终止。

(六)其他内容

合同条款中已对违约责任、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不可抗力、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萧山机场项目合同金额为136,776,688.00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934,902,787.06元的14.63%。若项目合同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以项目交付完毕并通过客户验收确认收入,因此本次签署的合同确认收入的具体时间将以项目交付完毕并通过客户验收的时间为准。

(二)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履行,合同履行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三)公司深耕智慧口岸二十余年,具有丰富的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成功案例经验。本次签署的萧山机场项目是公司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重大突破,进一步彰显了公司在智慧口岸领域的综合实力和品牌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一)合同项目可能受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及市场、政策环境变化、项目交付基础条件变化等不可预计或非公司可控因素影响,存在项目交付进度等不能按照计划约定执行的情况(非公司原因,不构成合同违约)。

(二)合同结算金额按项目审计结算为准,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可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披露合同履行进展情况。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最新的《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项目新建航站楼及陆侧交通中心工程联检单位专项系统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新疆前海联合泳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6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泳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泳盛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3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前海联合泳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泳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6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泳盛纯债A	前海联合泳盛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358	006359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6月16日起,暂停新疆前海联合泳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即暂停单笔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以及单个基金账户当日累计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笔或者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换转入金额超过50万元,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照常办理。自2021年6月18日起,将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咨询方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赐材料,代码002709)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93,376	67,549,568.00	0.2700	87,039,605.12	0.3479	6个月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563	11,258,284.00	0.2046	14,506,630.06	0.2637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6月11日数据。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1-060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6月18日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2021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http://ir.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p5w2012),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15:00一17:30。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总裁周路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姚爱斌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宋历丽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关于银华长江经济带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华长江经济带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银华长江经济带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935,C类基金代码:009936,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银华长江经济带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1年5月14日15:00起至2021年6月14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情况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本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13,024,287.64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10,003,000.00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6.8%,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10,003,000.00份,表决结果为:10,003,000.00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的100%,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2万元,共计3万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上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6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银华长江经济带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就表决通过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议案说明,本基金将相应安排赎回选择期,以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

本基金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17日为赎回选择期。

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但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转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或将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选择期内选择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用,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以及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在赎回选择期内豁免银华长江经济带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关于赎回费率以及投资组合比例等限制,并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及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从2021年6月18日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终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不再计提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长江经济带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长江经济带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长江经济带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银华长江经济带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公 证 书

(2021)京方圆内经证字第08193号

申请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委托代理人:[illegible],[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illegible]。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1年5月12日委托陈新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终止银华长江经济带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银华长江经济带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银华长江经济带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银华长江经济带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银华长江经济带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1年5月14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长江经济带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21年5月14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1年5月17日、2021年5月18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长江经济带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长江经济带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就上述公告披露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披露当时同时征集了授权及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或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无异议。

2021年6月15日上午九时三十七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2座3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银华长江经济带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张红。律师姜亚萍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陈新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张红、律师姜亚萍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陈新(作为监督员)、董彦杰(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陈新制作了《银华长江经济带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随后陈新、董彦杰、张红、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见证律师姜亚萍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统计结果:本公证员现场公证用时:大会于九时五十四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银华长江经济带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共计有13,024,287.64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003,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6.8%,按照《基金法》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出席比例超过法定最低限度要求。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003,00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依据上述事实,我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长江经济带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关连的《银华长江经济带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赵蓉

二〇[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6月16日起,长量基金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元启	004685

二、业务范围

自2021年6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长量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长量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长量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长量基金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长量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长量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长量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长量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上述基金每期申购金额限制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长量基金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现将本基金自二级市场买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同业存单的相关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数量(张)	券面总额(元)
112005083	20建设银行CD083	2,000,000	200,000,000.00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且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在进行关联交易前已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1年0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1年06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4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16日